

云南宇伦节能有限公司清算组 公告

2026年5月18日，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云0102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云南宇伦节能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5月28日作出（2026）云0102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云南迪恒律师事务所担任云南宇伦节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清算组依法负责债权登记、审查工作，现就债权申报事宜公告如下：

一、云南宇伦节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作出之日起45日内（2026年7月18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二、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三、云南宇伦节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移交财产。云南宇伦节能有限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应自公告之



日起 15 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账册等。如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本院将以无法清算为由裁定终结清算程序，云南宇伦节能有限公司股东及清算义务人将对云南宇伦节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民事责任。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30 在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北门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的个人身份证明；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五、清算组联系方式：联系人，夏律师；联系电话：15877982762；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668 号云纺国际商厦 A 座 1608 室云南迪恒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650100。

特此公告

云南宇伦节能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